

歐盟管理機制之改革

一、前言與背景

歐盟委員會於 2008 年 10 月時承諾通過一改革現行共同漁業政策 (CFP) 管理機制的法律配套措施。海洋事務及漁業次委員會正為進行該項改革而努力，以確保委員會及理事會通過法案取代現行的管理辦法 (Regulation 2847/1993)。

歐洲漁業管理政策是共同漁業政策的核心，其有效性端視於是否能被確實的施行。儘管共同漁業政策已實施多年，漁業資源狀況仍令人憂心。現行管理機制有必要被重新檢視，以適應過去數年間劇烈改變的漁業狀況。有鑑於此，歐盟委員會正提案對共同漁業政策的管理機制進行大幅度的改革，以改善缺失並將其現代化。

二、提案內容

(一) 範圍及與 IUU 辦法之關連

新管理辦法將適用於所有歐盟及其會員水域內的漁業和相關行為，及歐盟漁船在其水域外的行為。新辦法規定亦將確保對歐盟及第三國國民採取一致的態度。此三項辦法規定形成了新的歐盟管理框架。

有鑑於共同漁業政策的全球性及整體性，管理規定的改革將不僅止於加強管控能量及對漁業資源的管理，亦應對漁業界及市場有正面的結構性影響，以消弭違規對環境、經濟及社會所造成的衝擊。

(二) 管控及檢查之新途徑

在考量及尊重不同船隊的差異性及個別特色的前提下，整合性檢查程序及強化標準的實施將確保管理政策在會員國層級上的一致性。目前規劃的措施將包括：

- 系統化的風險評估作為漁業管控的基礎；
- 戰略性計畫、戰術性目標及抽樣策略；
- 使用現代技術及綜合性資料驗證制度；
- 標準化及統合性的海上及陸上檢查活動及程序 (包括載運及市場)；
- 引進綜合性的 (漁獲) 可追蹤系統；
- 多年性計畫、漁獲丟棄、海洋保護區、休漁的具體管理措施；
- 管控娛樂漁業的措施。

(三) 守法的文化

所提出的法規中一項重要的基礎，亦將影響所有漁業活動 (捕撈、加工、物流及行銷) 相關人的行為：共同漁業政策及其法規的遵守，理想上應不僅透過監督及控制活動達成，而係因業界整體了解並接受這些法規的施行，對其長期而言有利，所形塑的守法文化。目前規劃的措施將包括：

- 法律架構的簡化及合理化；
- 引進具嚇阻作用的統合性獎懲辦法 (包括建議一套懲罰紀錄的制度)；
- 加強會員國與委員會之間的合作；
- 檢視對歐盟漁業管控局的授權。

（四）共同漁業政策規定的有效施行

此改革亦著眼於清楚定位會員國、歐盟委員會及其漁業管控局的角色及責任。將程序合理化、避免替換，及確保委員會專注於其控制及核實會員國共同漁業政策之實踐的中心工作，而非再著眼於細小的管理決定係相當重要的。此外，應加強委員會確保其會員遵守歐盟法律的能力。因此，委員會在部分會員國缺失可能影響共同漁業政策的普遍施行時，應能有效與適度的介入。目前規劃的措施包括：

- 重新定義並加強委員會及其檢查員的權力；
- 改善失職的會員國實踐共同漁業政策的行動計畫；
- 擴大委員會關閉某一漁業的可能性；
- 對未善盡管理的會員國採取可能的財務措施；
- 賦予委員會更多減少配額的彈性；
- 在未善盡管理時否決配額的轉讓或交換；
- 緊急措施的配套方案。

簡述歐盟通過之防止、遏止及消除 IUU 捕撈辦法規定

依歐盟統計，全球每年非法、未報告及未受規範（IUU）漁獲物約達 100 億歐元。基於 IUU 捕撈對魚類資源、海洋多樣性及生態環境之負面衝擊，暨對守法業者之不公平待遇，身為全球最大的捕魚船隊及最大的水產品消費地區之歐盟應採行動以阻止消除 IUU 捕撈，因此 2002 年即依聯合國糧農組織之防止、遏止及消除 IUU 漁撈國際行動計畫之架構，釐訂歐盟的防止、遏止及消除 IUU 漁撈行動計畫。不過前述措施並未有效減少 IUU 捕撈，IUU 漁獲物仍持續進入歐盟市場銷售。依估計，2005 年進入歐盟市場消費之 IUU 漁獲物達 11 億歐元。

為進一步打擊 IUU 捕撈，2007 年 10 月 29 日歐盟漁業及海洋事務委員會提出，防止、遏止及消除 IUU 漁撈辦法草案，希藉由市場國漁獲認證計畫之執行，以阻止 IUU 漁獲物進入歐盟市場銷售，進而抑制及消除 IUU 漁撈。2008 年 6 月 24 日，前述辦法草案經歐盟海洋部長會議修正通過，並於 2008 年 9 月 29 日正式經歐盟理事會討論通過，並將於 2010 年元月 1 日起生效實施。

為讓歐盟會員國及第 3 國儘速瞭解前述辦法內容，避免因不瞭解而阻礙捕撈水產品之貿易交易，歐盟當局自 2008 年 6 月 24 日後，即利用各途徑將前述辦法內容告知其會員國及第 3 國，10 月 13 日更邀請有關第 3 國派駐在歐盟之代表至布魯塞爾參加說明會，務使有捕撈水產品輸入歐盟之第 3 國能瞭解前述辦法內容。該捕撈辦法內容分 12 章 57 條文規定，其內容如下：

設立一歐盟制度以防止、遏止及消除非法、未報告及未受規範捕撈

歐盟理事會辦法 No 1005/2008

2008 年 9 月 29 日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 1 條 規範事項與範圍

1. 本辦法設立一歐盟制度以防止、遏止及消除非法、未報告及未受規範(IUU)之捕撈。
2. 基於第 1 款規定目的，每一會員國依歐盟法律，應採適當措施以確保該制度之有效性，並應讓有關權責單位有充分的資源，俾讓該單位有能力執行本辦法所規定之任務工作。
3. 第 1 款所述之制度，應適用於條約所適用之各會員國領域內、各會員國水域內、第 3 國水域內或公海水域之 IUU 捕撈及有關的活動。在條約附錄 2 所述國家及海外領域水域內之 IUU 捕撈，應被視為係第 3 國水域內之 IUU 捕撈。

第 2 條 定義

基於本辦法之目的：

1. 非法、未報告及未受規範捕撈或 IUU 捕撈，係指捕撈活動係非法的、未報告的及未受規範的；
2. 非法捕撈，係指：
 - (a) 在未取得有關沿海國執照許可或授權，而在該沿海國水域從事捕撈活動之該沿海國或第 3 國漁船，或該沿海國或第 3 國漁船違反該沿海國之法令規定；
 - (b) 懸掛有關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締約國旗幟的漁船所進行的，但違反該組織通過的且該國受其約束的養護和管理措施，或違反適用的國際法有關規定的漁撈活動；或
 - (c) 違反國家法律或國際義務，包括有關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的合作國所負義務，進行的漁撈活動。
3. 未報告漁撈係指：
 - (a) 違反國家法律和辦法規定，未向國家有關當局報告或誤報的漁撈活動；或
 - (b) 在有關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主管水域所從事，違反該組織報告程序，未予報告或誤報的漁撈活動。
4. 不受規範漁撈係指：
 - (a) 在有關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適用水域內，無國籍漁船或懸掛非該組織締約國旗幟的漁船或由漁捕實體進行的，不符合或違反該組織養護和管理措施的漁撈活動；或
 - (b) 在無適用養護或管理措施的水域或有關魚類資源的漁撈活動，而其漁撈方式又不符合各國按照國際法應承擔的海洋生物資源養護責任。
5. 漁船係指，使用或企圖用來從事商業利用漁業資源之任一尺寸的船舶，包括支援船、魚類加工船、從事轉載之船舶及運送漁產品之運搬船，但貨櫃船例外；
6. 歐盟漁船係指，懸掛某一會員國旗幟並在歐盟登記之漁船；
7. 捕撈授權係指，在特定時期、特定區域或特定漁業從事捕撈活動之權利；
8. 漁產品係指，屬 1987 年 7 月 23 日第 2658/87 號理事會辦法所設立綜合關稅名稱第 3 章第 1604 及 1605 號標題所列之產品，但本辦法附件一所列產品例外。
9. 保育及管理措施係指，依國際法及/或歐盟相關規則而採用現行有效的保育及管理一種或超過一種海洋生物資源之措施；
10. 轉載係指，由一艘漁船將所有或任一漁產品卸給另一艘漁船；
11. 進口係指，漁產品引進至歐盟之領域，包括在其港口之轉載；
12. 間接進口係指，來自非為捕撈漁獲漁船船籍國之第 3 國的進口；
13. 出口係指，由懸掛某一會員國旗幟漁船所捕漁產品任一移出至第 3 國，包括由歐盟領域、第 3 國或由漁場之移出；
14. 再出口係指，由先前進口至歐盟領域之漁產品，自歐盟領域再移出；

15. 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係指，一次區域性、區域性或有權限之類似組織，在國際法承認下，藉由設立之公約或協定，建立在其責任下之海洋生物資源之養護及管理措施；
16. 締約方係指，設立一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公約或協定之締約方、國家、捕撈實體或與該組織合作並取得該組織合作非會員地位之任一其他實體；
17. 目擊係指，某一會員國負責海上檢查之權責單位，或歐盟漁船船長或第 3 國漁船船長之任一觀察符合第 3 條第 1 款之任一或多個標準之漁船；
18. 聯合捕撈作業係指，二艘或二艘以上漁船之任一作業，漁獲物由一艘漁船之漁具轉移至另一艘漁船之漁具，或這些漁船使用同一漁具作業；
19. 法人係指，依適用的國家法律規定而具有地位之任一法律實體，但執行國家權威之國家及公組織為例外；
20. 風險係指，有關進口到歐盟領域或自歐盟領域出口之漁產品，規避適用本辦法或保育及管理措施可能發生的可能性；
21. 風險管理係指，有系統地認定風險及執行必要措施以限制危險之發生，包括在國際法、歐盟及國家策略基礎上，蒐集資料與資訊、分析及評估風險、描述及採取行動，及定期監測及檢討執行之過程及結果；
22. 公海係指，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 86 條定義之所有水域；
23. 貨品係指，產品不是同時由出口者送至一收受者，就是由單一運送文件載明由出口者送至一收受者。

第 3 條 漁船從事 IUU 捕撈

1. 除適用於有關捕撈水域之保育及管理措施外，漁船有下述活動時應被視為從事 IUU 捕撈：
 - (a) 未取得船籍國或有關沿海國之有效執照、授權或許可；或
 - (b) 未履行紀錄及報告漁獲量或與漁獲量有關之資料，包括經由船舶衛星監控系統所傳送的資料，或第 6 條所述之事先通知；或
 - (c) 禁漁期間在禁漁區作業，或無配額或配額已用完仍從事捕撈作業；或
 - (d) 從事直接捕撈禁止捕撈之魚類資源；或
 - (e) 使用禁止或不符合規定之漁具作業；或
 - (f) 偽造或隱蔽漁船之標示、身份或登記；或
 - (g) 隱蔽、干涉或處置與調查有關之證據；或
 - (h) 阻撓漁業檢查員執行其檢查是否遵守適用保育管理措施之行為，或阻撓觀察員執行其
 - (i) 觀察是否遵守適用之歐盟規定等行為；或

- (j) 船上持有、轉載或卸載違反現行有效法令之體長過小魚類；或
 - (k) 在某一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所轄水域作業之漁船違反該組織之保育管理措施，且該船船籍國並非為該組織之會員；
 - (l) 依國際法規定，屬無國籍之漁船。
2. 在會員國權責單位考量所造成之損失、價值、違反之程度或次數等標準，第 1 款所述活動，應依第 42 條規定，依違反之嚴重性，被視為係嚴重違反。

第二章 在會員國港口檢查第 3 國漁船

第一部份 第 3 國漁船進入會員國港口之條件

第 4 條 港口檢查機制

1. 為防止、遏止及消除 IUU 捕撈，第 3 國漁船進入會員國港口之港口檢查機制應予以建立維持。
2. 第 3 國漁船應被禁止進入會員國港口、使用港口設施服務及從事轉載卸魚活動，除非渠等符合本辦法之規定，但符合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 18 條定義之不可抗力或災害為例外。
3. 依本章規定，禁止第 3 國漁船間或第 3 國漁船與某會員國漁船在歐盟水域進行海上轉載，僅能在港口進行轉載。
4. 某會員國漁船不應被授權在歐盟水域外轉載來自第 3 國漁船之漁獲物，除非該漁船係在一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登記有案之運搬船。

第 5 條 指定之港口

1. 會員國應指定可從事第 4 條第 2 款所述卸載或轉載漁產品活動及港口服務之港口，或接近海岸之地點。
2. 應僅授權第 3 國漁船在指定之港口，取得港口服務及卸載或轉載作業。
3. 各會員國最遲需在每年 1 月 15 日前提出指定之港口名單予委員會。倘名單有任何的變更，應至少於該變更生效前 15 天通知委員會。
4. 委員會應毫不延遲的，在歐盟公報(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Union)及歐盟網站公告指定之港口名單。

第 6 條 事先通知

1. 第 3 國漁船船長或其代表應至少在進港前 3 個工作天通知並檢送下述資訊予港口國權責單位，倘該船欲使用該港口國之指定港口或卸貨設施：
 - (a) 漁船種類；
 - (b) 擬進入之指定港口及進港目的，卸載、轉載或取得港口服務；

- (c) 捕撈授權，或倘適當，授權以支持捕撈作業或轉載漁產品；
- (d) 作業航次之日期；
- (e) 預定進港之日期和時間；
- (f) 船上每種魚貨之數量，或倘適當，無漁獲之報告；
- (g) 捕撈或轉載之水域，不論是否在歐盟水域內、第 3 國水域內或公海水域；
- (h) 將卸載或轉載之每種魚貨數量。

第 3 國漁船船長或其代表應被免除通知第(a)、(c)、(d)、(g)及(h)款所載之資料，倘渠等將在歐盟領域卸載或轉載之全部漁獲物持有依第 3 章所述之經核實的漁獲認證。

2. 倘第 3 國漁船上有漁產品，則第 1 款所述之通知，應伴隨依第 3 章所述之經核實的漁獲認證。第 14 條所述承認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所通過的漁獲文件或港口國控制機制一部份之漁獲文件或港口國控制表格應准用。
3. 委員會，依第 54 條第 2 款所述程序，得免除特定種類之第 3 國在一有限且可延長時期內，適用第 1 款所述通知之義務，或在考量，尤其是，漁產品之種類、捕撈水域與漁船註冊或登記之卸載地點或港口之距離，而另訂通知條款。
4. 本條應在不歧視下，適用於歐盟與第 3 國簽訂漁業條約之特別條款。

第 7 條 授權

1. 在不歧視第 37 條第 5 款規定下，第 3 國漁船應被給予授權進入港口，倘其完成第 6 條第 1 款之通知，及伴隨第 6 條第 2 款之漁獲認證，倘該漁船上有漁產品的話。
2. 授權開始進行港口之卸載或轉載作業，應取決於審察依第 1 款所繳之資料是否完整，及倘適當，依本章第二部分規定所執行之檢查。
3. 經減損本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當第 6 條第 1 款之資料尚未完成或審察或檢查尚未完成時，會員港口國仍得授權該船進入港口及卸下全部或部份漁產品，但在此情況下，應將有關漁產品在權責單位控制下加以存放。漁產品應僅在已收到第 6 條第 1 款之資料，或審察或檢查程序已完成情況下，釋回以供銷售、取走或運送。倘此程序無法在卸下漁產品後 14 天內完成，會員港口國得依國家法令，沒收並處置該漁產品。存放之費用應由業者負擔。

第 8 條 卸載或轉載作業之紀錄

1. 第 3 國漁船船長或其代表應向該漁船欲使用的指定港口、卸載或轉載設施之所屬會員國有關單位，繳交一份聲明，倘可能在卸載或轉載作業前以電郵方式，說明將卸載或轉載每種漁產品之數量，及每批漁獲之日期與地點。第 3 國漁船船長或其代表應對渠等聲明之正確性負責。
2. 會員國應持有第 1 款所述聲明原件，或持有紙張影本 3 年，倘聲明係以電郵方式送達，或依

國家規定更久之時間。

3. 卸載或轉載聲明之程序及表格，應依第 54 條第 2 款所述之程序。
4. 會員國應在每季第一個月月底，將前一季第 3 國漁船在其港口卸載及/或轉載數量，以電腦傳送方式通知委員會。

第二部分 港口檢查

第 9 條 一般規定

1. 依第 54 條第 2 款所述程序，在危險管理基礎下，及在不歧視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所通過較高標準下所決定基準下，會員國每年應至少在其指定港口檢查至少 5% 之第 3 國漁船卸載或轉載作業。
2. 在任何情況下，下述漁船均應被檢查：
 - (a) 依第 48 條規定，遭日擊之漁船；
 - (b) 遭第六章歐盟警示系統架構通報之漁船；
 - (c) 依第 25 條規定，遭委員會認定從事 IUU 捕撈之漁船；
 - (d) 依第 30 條規定，向會員國通知之有關列名在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 IUU 漁船名單內之漁船。

第 10 條 檢查程序

1. 負責檢查之官員應有能力檢查漁船所有有關區域、甲板及房間、不論是否為經加工之漁獲物、網具或其他漁具、設備及其他經官員認為與核實是否遵從可適用法律辦法或國際保育與管理措施之任一有關文件。官員得質問民眾以取得與檢查有關之資料。
2. 檢查應涉及卸載或轉載作業之全程監測，及包括比對先前通知所述之每種漁獲物數量與實際卸載或轉載之每種漁獲物數量。
3. 官員應在漁船船長在場時，簽署檢查報告，船長應有權增加其認為有關的資料。官員應在漁獲日誌上註記已完成一檢查。
4. 檢查報告影本應送給漁船船長，漁船船長得將該影本報告送給船主。
5. 在檢查漁船時，船長應合作並提供協助，及不應阻礙、威脅或干涉官員執行其責任。

第 11 條 違反事件之程序

1. 倘檢查取得資料所提供的證據讓官員相信，漁船已從事第 3 條所述之 IUU 捕撈時，該官員應：
 - (a) 在檢查報告紀錄涉嫌之違反；
 - (b) 採取所有必要行動，以確保與該違反有關的證據之安全存放；

(c) 立即將檢查報告送給權責單位。

2. 倘檢查結果顯示，第 3 國漁船已從事第 3 條所述之 IUU 捕撈時，港口國權責單位不應授權同意該船卸載或轉載漁獲物。
3. 檢查港口國應立即將依第 2 款之不准卸載或轉載漁獲物之決定，連同檢查報告影本，送給委員會或委員會指定之單位，委員會並應將前述資料立即傳送予受檢漁船船籍國權責單位，及副知運搬船船籍國權責單位。倘適當，前述通知亦應副知予對該漁獲物有權限的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秘書長知悉。
4. 倘涉嫌之違反係發生於公海水域，會員港口國應與船籍國合作調查，及倘適當，在船籍國依國際法規定，表示同意轉移管轄條件下，應適用依會員港口國法律所規定之制裁。另倘涉嫌之違反係發生於第 3 國水域，會員港口國應與該沿海國合作執行調查，及倘適當，在該沿海國依國際法規定，表示同意轉移管轄條件下，應適用依會員港口國法律所規定之制裁。

第 3 章 進口及出口漁產品之漁獲認證機制

第 12 條 漁獲認證

1. 來自 IUU 捕撈的漁產品應被禁止進口至歐盟。
2. 為確保第 1 款所述禁止進口之有效性，漁產品應檢附符合本辦法之漁獲認證，始應進口至歐盟。
3. 第 2 款所述之漁獲認證，應經漁船船籍國核實。漁獲認證應被用來證實，該漁獲物係依適用的國內法令及國際保育及管理措施所取得。
4. 漁獲認證應含有附件 2 所載之全部資訊，並應由船籍國具適當能力可證明資料正確性之公家單位加以核實。在第 20 條第 4 款所述合作架構之與船籍國協議下，漁獲認證得以電子方式建立、核實及送交，或以可確保相同控制水準之可追蹤電子方式系統加以取代。
5. 排除適用漁獲認證機制之附件 1 所列產品，得在每年依第 2 章、第 3 章、第 4 章、第 5 章、第 8 章、第 10 章及第 12 章所取得資料結果基礎下加以檢討，及依第 54 條第 2 款所述程序加以修正。

第 13 條 經同意且在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架構下仍有效之漁獲文件機制

1. 經核實符合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所通過漁獲文件機制之漁獲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可被承認係符合本辦法之要求。
2. 第 1 款應不歧視的適用於歐盟執行現行有效的漁獲文件機制之特定辦法。

第 14 條 間接進口之漁產品

1. 為進口一批來自第 3 國而非船籍國之漁產品，進口商應向進口之會員國當局繳交：
 - (a) 經船籍國核實之漁獲認證；
 - (b) 文件證明該漁產品僅進行卸下、再裝或其他為維持產品在好的狀況下所採取之作業，且均在該第 3 國權責單位監控下。文件證明應以下列方式提出：
 - (i) 倘適當，載明由船籍國領域出發，並途經第 3 國之單一運送文件證明；或
 - (ii) 第 3 國權責單位核發之文件：
 - 載明對漁產品之描述、產品卸下及再裝載之日期及，倘適當，船名或其他的運送方式，及
 - 載明該漁產品在該第 3 國之狀況。
2. 為進口經第 3 國而非船籍國加工的單一貨品漁產品，進口商應向進口國權責單位繳交附件 4 之表格並經該第 3 國權責單位認可之該第 3 國加工廠之進口聲明文件：
 - (a) 對未加工及加工產品及其數量之正確描述；
 - (b) 描述在第 3 國加工經檢附船籍國認證漁獲文件漁獲量之加工產品；及
 - (c) 檢附：
 - (i) 所有有關漁獲皆用來加工且為單一貨品漁產品出口之漁獲認證原件；或
 - (ii) 有關部份漁獲用來加工且為單一貨品漁產品出口之漁獲認證影本。

當有關種類係受第 13 條所承認之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漁獲文件機制之管制，前述聲明可由該組織漁獲文件機制之再出口認證所取代，倘該加工的第 3 國已履行其通知要求。
3. 在第 20 條第 4 款所述合作架構下，本條第 1 款(b)項及第 2 款分別所述之文件及聲明得以電子方式傳送。

第 15 條 會員國漁船之出口漁獲物

1. 倘依第 20 條第 4 款所述合作架構提出要求，某一會員國漁船所捕漁獲物之出口，應檢附第 12 條第 4 款所述由船籍國權責單位核實之漁獲認證。
2. 會員船籍國應通知委員會，有關渠等權責單位所核實之第 1 款所述漁獲認證。

第 16 條 漁獲認證之繳交與檢查

1. 經核實之漁獲認證應由進口商至少在產品預估進入歐盟領域前 3 個工作天，交給產品進口國權責單位。3 個工作天之期限得依產品類別、進入歐盟領域之距離或使用之運送方式而加以調整。這些權責單位應在危險管理之基礎下，依第 20 條及第 22 條取得來自船籍國之資訊，並審察該漁獲認證。
2. 在不減損第 1 款之規定，取得經同意之經濟經營者地位之進口商得向會員國權責單位說明進

口產品將在第 1 款所述期限內抵達，並持有第 14 條所述經核實之漁獲認證及相關文件，俾可讓權責單位進行依第 1 款之審察或第 17 條之證實。

3. 會員國權責單位給予進口商經同意之經濟經營者地位之標準，應包括：

- (a) 該進口商需在某一會員國領域內設立；
- (b) 有足夠的進口數量及次數，俾合理化執行第 2 款所述之程序；
- (c) 遵守保育及管理措施要求之適當紀錄；
- (d) 令人滿意的商業管理，及倘適當，運送及加工紀錄之系統，俾可實施基於本辦法目的之適當審察及證實。
- (e) 有關從事這些審察及證實之現有設施；
- (f) 倘適當，與實施活動有直接關係之實踐標準資格或職業檢定；
- (g) 倘適當，財務償付能力之證明。

在給予經同意之經濟經營者地位後，會員國應儘速通知委員會該經濟經營者之名稱及住址。委員會應以電子方式將此資料告知會員國。有關經同意之經濟經營者地位得依第 54 條第 2 款所述程序加以決定。

第 17 條 證實

- 1. 會員國權責單位得執行渠等認為必要的所有證實，以確保本辦法規定被正確地適用執行。
- 2. 除第 2 章對在港漁船檢查外，證實得包含檢查產品、確認聲明資料文件之存在、檢查經營者之帳冊及其他紀錄、檢查運送方式，包括貨櫃及儲存產品之地點，及執行官式之查詢及其他類似行為。
- 3. 證實應聚焦於在國家或歐盟層次的風險管理所建立標準基礎上之風險認定。會員國在 2008 年 10 月 29 日後 30 天內應通知委員會其國家標準及更新該資料。委員會之標準應依第 54 條第 2 款所述程序加以決定。
- 4. 在任一狀況下，證實應被予以執行，當：
 - (a) 會員國證實單位有理由質疑漁獲認證文件、船籍國有關單位之鋼印及簽署之正確性；或
 - (b) 會員國證實單位在處理資料時，質疑漁船遵從可適用法令或保育及管理措施，或履行本辦法其他規定；或
 - (c) 經報告與 IUU 捕撈有關聯之漁船、漁業公司或其他任一經營者，包括列在一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依權責所建立 IUU 漁船名冊內之漁船；或
 - (d) 經一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依權責執行貿易措施之船籍國或再出口國；或
 - (e) 依第 23 條第 1 款，發出警示通知。

5. 除第 3 款及第 4 款所述之證實外，會員國得決定以隨機抽驗方式執行證實；
6. 基於證實之目的，某一會員國權責單位得要求船籍國或第 14 條所述非屬船籍國之第 3 國權責單位協助，在此情況下：
 - (a) 要求之協助，應載明原因並說明某一會員國權責單位有理由懷疑，認證或聲明的產品是否遵從保育與管理措施。可說明漁獲認證影本及其他資料或文件所述內容係不正確的資料應被送交，以支持協助之請求。該請求協助應毫不延遲的送給船籍國或第 14 條所述之非船籍國之第 3 國權責單位；
 - (b) 證實之程序應於提出要求證實後 15 天內完成，倘有關船籍國權責單位無法於期限內完成，要求證實之某一會員國權責單位，應船籍國或第 14 條所述之非船籍國之第 3 國權責單位要求，可延長回覆之期限，但不應再超過另 15 天。
7. 在等待第 1 款至第 6 款所述證實程序之結果前，應暫停釋出產品至市場。儲存之費用應由經營者負擔。
8. 會員國應通知委員會，渠等權責單位進行第 16 條及本條第 1 款至第 6 款所述之審察及證實漁獲認證。

第 18 條 拒絕進口

1. 在未要求任一額外資料或送出協助之請求時，會員國權責單位應，倘適當，拒絕漁產品進口至歐盟，當渠等明知：
 - (a) 進口商不能繳交一漁獲認證，或無法履行其在第 16 條第 1 款或第 2 款之義務；
 - (b) 有意進口之產品與漁獲認證所載之產品並不相同；
 - (c) 漁獲認證並未經第 12 條第 3 款所述船籍國公家單位核實；
 - (d) 漁獲認證並未載明所有必需的資訊；
 - (e) 進口商無法證明漁產品符合第 14 條第 1 款或第 2 款所述之條件；
 - (f) 漁獲認證所載之漁獲物係來自列名於歐盟 IUU 漁船名單內或第 30 條所述 IUU 漁船名單內；
 - (g) 核實漁獲認證之船籍國公家單位，依第 31 條規定被認定係不合作的國家。
2. 在依第 17 條第 6 款請求協助後，會員國權責單位應，倘適當，拒絕漁產品進口至歐盟，當：
 - (a) 依收到之回覆得知，出口商未具有請求核實漁獲認證之權利；或
 - (b) 依收到之回覆得知，產品並不遵守保育及管理措施，或並未遵守本章其他條件；或
 - (c) 在規定之期限內未收到回覆；或
 - (d) 所收到之回覆並未針對請求之事項給予適切的答覆。

3. 當進口之漁產品依第 1 款或第 2 款規定而遭拒絕，會員國得依國內法令規定加以沒收及銷毀、處置或出售。出售所得可基於慈善目的而加以使用。
4. 有關之任一人員應皆有權控訴權責單位依第 1 款、第 2 款或第 3 款所作之決定。控訴權利之實施應依有關會員國現行有效之條款規定進行。
5. 會員國權責單位應通知船籍國，及倘適當，第 14 條所述之非船籍國之第 3 國，拒絕進口之理由。通知影本應送給委員會。

第 19 條 過境及轉載

1. 當，在進入歐盟領域時，漁產品係以過境方式被安置並被送至另一會員國並適用該會員國之通關程序時，第 17 條及第 18 條所述規定應由該會員國執行。
2. 當，在進入歐盟領域時，漁產品係以過境方式被安置並被送至同一會員國另一地點時，該會員國應在抵達地點或目的地，執行第 16 條、第 17 條及第 18 條所述規定。會員國應儘速通知委員會，渠等執行本款規定所採之措施及更新資訊。委員會應在其網站公佈這些通知。
3. 在進入歐盟領域時，當漁產品係以海運方式轉載及運送至另一會員國時，第 17 條及第 18 條所述規定應由該會員國執行。
4. 轉載之會員國應在知悉後及在預估抵達目的地港前，儘速通知目的地會員國有關來自轉載文件之資訊，如漁產品性質、重量、裝載國及第 3 國運送者、運送船船名，及轉載及目的地港之名稱。

第 20 條 船籍國通知及與第 3 國合作

1. 基於本辦法之目的，接受經某一船籍國核實漁獲認證之條件，應依委員會收到有關船籍國之通知證實：
 - (a) 為履行、控制及執行法律、辦法和保育及管理措施之目的，其所轄漁船必須遵從現行有效的國家安排規範；
 - (b) 其公家單位已被賦與權力，核實漁獲認證所載資料之真實性，及可執行核實漁獲認證之工作，倘會員國要求。
2. 第 1 款所述通知之內容詳如附件 3。
3. 委員會應通知船籍國，已收到第 1 款所述之通知。倘船籍國並未提供第 1 款所述通知之所有資料，委員會應向船籍國載明缺少之資料，並要求提供一新的通知。
4. 委員會應，倘適當，與第 3 國行政合作以執行本辦法之漁獲認證條款，包括使用電子方式設立、核實或繳交漁獲認證及，倘適當，第 14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所述之文件。該合作之目的在於：
 - (a) 確保進口至歐盟之漁產品是來自遵從適用的法律、辦法及保育及管理措施；

- (b) 促進船籍國完成與漁船進港之表格、漁產品之進口及第 2 章及本章所述核實漁獲認證之要求；
 - (c) 提供委員會或委員會指定單位從事現場之查核，以證實有效執行合作協議；
 - (d) 提供設立一雙方交換資料之架構，以支持合作協議之執行。
5. 第 4 款所述之合作，不應被解讀適用本章之先決條件，以進口來自任一國籍漁船之漁獲物。

第 21 條 再出口

1. 依本章規定，附有漁獲認證再出口產品之進口應被接受，倘經再出口發生地之會員國權責單位，證實再出口漁獲認證或再出口產品是進口產品一部份之影本。
2. 第 16 條第 2 款所述之程序，應準用於經同意之經濟經營者再出口之漁產品。
3. 會員國應通知委員會，依第 15 條規定所述核實及證實再出口漁獲認證之渠等權責單位。

第 22 條 紀錄之持有及分送

1. 委員會應持有會員國及渠等權責單位依本章之通知紀錄，該紀錄內容應包括：
 - (a) 會員國通知渠等權責單位，分別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7 條及第 21 條所述之核實、審察及證實漁獲認證及再出口漁獲認證；
 - (b) 收到依第 20 條第 1 款所述之船籍國通知，載明已與第 3 國建立第 20 條第 4 款所述之合作。
2. 委員會應在其網站及歐盟公報公佈第 1 款所述之合作國家及其權責單位，及應定時更新資料。委員會應讓會員國負責核實及證實漁獲認證之單位能以電子方式取得船籍國負責核實及證實漁獲認證單位之詳細資料。
3. 委員會應在其網站及歐盟公報公佈，依第 13 條規定所承認的漁獲文件機制名單，及應定時更新。
4. 會員國應持有為進口繳交之漁獲認證、為出口及再出口之漁獲認證原件 3 年，或依國家規定更久之時間。
5. 經同意之經濟經營者應持有第 4 款所述文件原件 3 年，或依國家規定更久之時間。

第 4 章 歐盟警示系統

第 23 條 核發警示

1. 當收到依第 2 章、第 3 章、第 5 章、第 6 章、第 7 章、第 8 章、第 10 章或第 11 章所取得之資料，並有充分理由懷疑，漁船或來自特定第 3 國漁產品對可適用的法律或辦法，包括該第 3 國依第 20 條第 4 款所述行政合作之第 3 國可適用的法律或辦法，或國際保育及管理措施之

遵從時，委員會應在其網站及歐盟公報上發佈警示通知，以警示經營者並確保該會員國對有關本章所述之有關第 3 國採取適當的措施。

2. 委員會應毫不延遲的通知有關會員國及船籍國權責單位，有關第 1 款所述資料，必要時依第 14 條通知非船籍國之第 3 國。

第 24 條 發佈警示後之行動

1. 收到第 23 條第 2 款之警示通知後，倘適當，依風險管理，會員國應：
 - (a) 認定即將進口之漁產品貨品是否列名在警示通知內，及執行檢查漁獲認證，及倘適當依第 17 條規定檢查第 14 條所述之文件；
 - (b) 採取措施以確保屬警示通知內之未來欲進口漁產品貨品，應繳交漁獲認證，及倘適當依第 17 條規定檢查第 14 條所述之文件；
 - (c) 認定屬警示通知之先前的進口漁產品貨品，及執行適當的檢查，包括核實先前繳交的漁獲認證；
 - (d) 依國際法規定，對警示通知所述漁船予以必要的質問、調查或在海上、港口或其他任一卸魚地點進行檢查。
2. 會員國應儘速將查證及要求查證之結果，及對可適用法律或辦法，或國際保育及管理措施之不遵從，所採因應措施告知委員會。
3. 當委員會依第 1 款所述查證之結果，認為啟動警示通知之懷疑理由已不存在時，委員會應毫不延遲的：
 - (a) 在其網站及歐盟公報發出取消先前之警示通知；
 - (b) 通知船籍國及倘適當，第 14 條所述之非船籍國之第 3 國；及
 - (c) 經適當管道通知會員國。
4. 當委員會依第 1 款所述查證之結果，認為啟動警示通知之懷疑理由仍存在時，委員會應毫不延遲的：
 - (a) 在其網站及歐盟公報更新先前之警示通知；
 - (b) 通知船籍國及倘適當，第 14 條所述之非船籍國之第 3 國；
 - (c) 經適當管道通知會員國；及
 - (d) 倘適當，將此案件告知有關的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其保育及管理措施可能已被違反。
5. 當委員會依第 1 款所述查證之結果，認為有充份理由相信，對可適用法律或辦法，或國際保育及管理措施之事實可能已構成不遵從案件時，委員會應毫不延遲的：
 - (a) 在其網站及歐盟公報公佈一新的警示通知；

- (b) 通知船籍國及依第 5 章及第 6 章規定採取適當的行動與手段；
- (c) 倘適當，通知第 14 條所述之非船籍國之第 3 國；
- (d) 經適當管道通知會員國；及
- (e) 倘適當，將此案件告知有關的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其保育及管理措施可能已被違反。

第 5 章 漁船從事 IUU 捕撈之認定

第 25 條 IUU 捕撈之指控

1. 委員會或其指定的單位應彙整並分析：
 - (a) 依第 2 章、第 3 章、第 4 章、第 8 章、第 10 章及第 11 章所取得漁船從事 IUU 捕撈之訊息；及/或
 - (b) 其他任一有關訊息，倘適當，例如：
 - (i) 漁獲資料；
 - (ii) 自國家統計及其他可靠來源之貿易資料；
 - (iii) 船舶登記及資料庫；
 - (iv) 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漁獲文件或統計文件計畫；
 - (v) 漁船被認定從事第 3 條所述 IUU 捕撈之目擊或其他活動之報告，及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所通過之 IUU 漁船名單；
 - (vi) 漁船被依第 2847/93 號理事會辦法規定而遭報告從事第 3 條所述 IUU 捕撈活動；
 - (vii) 其他任一所取得之訊息，尤其係在港口及漁場。
2. 會員國得在任一時間，向委員會繳交任一與歐盟 IUU 漁船名冊有關之額外資料。委員會或委員會指定的單位應散播此資料，連同所提之證據，予會員國及有關船籍國。
3. 委員會或其指定的單位應維持並更新漁船從事 IUU 捕撈之資料檔案。

第 26 條 IUU 捕撈之認定

1. 委員會依第 25 條規定取得充份資料時，在未向有關船籍國提出正式詢問時，應認定該漁船可能從事 IUU 捕撈。
2. 委員會應通知遭第 1 款認定之漁船船籍國，並向涉嫌從事 IUU 捕撈漁船之船籍國提出正式的詢問。該通知應：
 - (a) 提供委員會所取得之 IUU 捕撈資料；
 - (b) 核發一正式要求船籍國採取所有必要措施調查指控之 IUU 捕撈，並在及時基礎上與委員會分享其調查之結果；
 - (c) 倘對有關漁船之指控屬實，核發一正式要求船籍國採取立即的執法行動，並告知委員會

其所採取的措施；

(d) 要求該船籍國告知該船船主，及倘適當，該船經營者，該船被列入第 37 條所述歐盟 IUU 漁船名單之原因及後果。船籍國應提供該船船主，及倘適當，該船經營者之資料予委員會，俾這些人員能依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被告知；

(e) 告知船籍國第 6 章及第 7 章條款規定。

3. (與前述第 2 款(a)至(d)項內容重覆)

4. 委員會應散播從事 IUU 捕撈活動之漁船資料予所有會員國，以促進第 2847/93 號理事會辦法之執行。

第 27 條 歐盟 IUU 漁船名單之建立

1. 歐盟應依第 54 條第 2 款所述程序建立歐盟 IUU 漁船名單。名單應包括依本辦法所取得資料顯示從事 IUU 捕撈及依第 25 條及第 26 條規定採更進一步措施之漁船，及不遵從第 26 條第 2 款(b)項及(c)項及第 26 條第 3 款(b)項及(c)項所述正式要求船籍國回應其漁船之 IUU 捕撈。
2. 在將任一漁船列入歐盟 IUU 漁船名單前，委員會應提供一列入名單之原因聲明及所有支持該懷疑的詳細資料予該船船主，及倘適當，該船經營者。該聲明應提及有要求或提供額外資料之權利，及給予船主，視適當，該船經營者有獲知及讓他們有足夠的時間與設施予以答辯之機會。
3. 當決定將一漁船列入 IUU 漁船名單內，委員會應告知該船船主，及倘適當，該船經營者，此一決定及其漁船遭列入 IUU 漁船名單之理由。
4. 第 2 款及第 3 款所賦與委員會之義務，應毫不歧視適用於船籍國對其漁船之主要責任，及漁船船主及經營者之認定係由委員會負責處理。
5. 委員會應通知其漁船遭列入 IUU 漁船名單內之船籍國，並提供該船籍國列入名單之詳細原因。
6. 委員會應要求其漁船遭列入 IUU 漁船名單內之船籍國：
 - (a) 告知該船船主其漁船已遭列入 IUU 漁船名單內及遭列入之理由，及產生之後果如第 37 條所述；及
 - (b) 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以消除 IUU 捕撈，包括必要時，撤銷有關漁船之登記或捕撈執照，及告知委員會其所採之措施。
7. 本條不應適用於歐盟漁船，倘該船船籍國已依第 8 款採取行動。
8. 歐盟漁船不應被納入歐盟 IUU 漁船名單內，倘該船之會員船籍國已依本辦法及第 2847/93 號理事會辦法，採取行動對付第 3 條第 2 款所述之嚴重違反，在不歧視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所

採之行動。

第 28 條 自歐盟 IUU 漁船名單之移出

1. 依第 54 條第 2 款所述之程序，委員會應將一漁船自歐盟 IUU 漁船名單移出，倘該船籍國展示：
 - (a) 列入名單內之漁船並未從事任一 IUU 捕撈；或
 - (b) 對質疑之 IUU 捕撈已採具相稱比例的、勸戒的及有效的制裁，尤其係對依第 2847/93 號理事會辦法規定之懸掛某一會員國旗幟之漁船。
2. 漁船遭列入歐盟 IUU 漁船名單內之船主或，視適當，該船經營者，得向委員會提出要求以檢視該船之身份，倘第 1 款所述之船籍國不行動的話。

委員會應僅能考慮將漁船移出名單，倘：

- (a) 船主或經營者提供事實的證據，說明該船已不再從事 IUU 捕撈；或
 - (b) 列入名單之漁船已沈沒或已被銷毀。
3. 在其他所有狀況下，委員會應僅在下述條件被履行時，考慮將漁船移出名單：
 - (a) 該船列入 IUU 漁船名單至少已有 2 年，在此期間內委員會依第 25 條規定，並未收到該船涉及 IUU 捕撈之訊息資料；
 - (b) 船主所送近期該漁船作業資料顯示該船以完全遵守適用其漁業之法律、辦法及/或保育管理措施之方式在作業；或
 - (c) 有關漁船之船主或經營者，和涉嫌或經認定之 IUU 漁船或經營者無營運或財務上之關係，不論是直接或間接的。

第 29 條 歐盟 IUU 漁船名單之內容、公佈及維持

1. 歐盟 IUU 漁船名單內之每一漁船應包含下列訊息：
 - (a) 船名及先前船名，任一；
 - (b) 船籍及先前船籍，任一；
 - (c) 船主及先前相關的船主包括享有利益的船主，任一；
 - (d) 經營者及先前相關的經營者，任一；
 - (e) 無線電呼號及先前的無線電呼號，任一；
 - (f) 勞氏/國際海事組織號碼，倘有的話；
 - (g) 照片，倘有的話；
 - (h) 第 1 次列入之日期；

- (i) 可證明該船遭列入之活動概述，連同有關證實該活動之證據資料。
2. 委員會應在歐盟公報公佈歐盟 IUU 漁船名單，及應採任一必要措施以確保名單的公開，包括將名單置於其網站。
 3. 委員會應每 3 個月更新歐盟 IUU 漁船名單及應提供一系統可自動地通知會員國、各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及提出要求之任一會員國民間組織，更新的歐盟 IUU 漁船名單。更進一步，基於促進歐盟與有關組織防止、抵制及消除 IUU 捕撈之目的，委員會應傳送歐盟 IUU 漁船名單予聯合國糧農組織及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

第 30 條 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通過之 IUU 漁船名單

1. 除第 27 條所述漁船外，依第 54 條第 2 款所述之程序，名列在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通過之 IUU 漁船名單上之漁船，應被列入歐盟 IUU 漁船名單內。該漁船自歐盟 IUU 漁船名單移出，應受制於相關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之決定。
2. 在收到來自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假定或確定牽涉 IUU 捕撈之漁船名單後，委員會應每年通知其會員國該資料訊息。
3. 本條第 2 款所述名單資料有任一增加、刪除或修改時，委員會應在有變化發生之任一時間立即通知會員國。第 37 條規定應適用於經修正且已通知會員國之名列在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通過 IUU 漁船名單上之漁船。

第 6 章 不合作第 3 國

第 31 條 不合作第 3 國之認定

1. 依第 54 條第 2 款所述之程序，委員會應認定第 3 國為對抗 IUU 捕撈之不合作第 3 國。
2. 第 1 款所述之認定，應以檢視依第 2 章、第 3 章、第 4 章、第 5 章、第 8 章、第 10 章及第 11 章規定所取得資料為依據，或視適當，其他任一資料如漁獲資料、自國家統計及其他可靠來源取得的貿易資料、船舶登記及資料庫、漁獲文件或統計文件計畫及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通過之 IUU 漁船名單，暨其他在港口及漁場所取得的其他任一資料。
3. 一第 3 國可被認定為一不合作第 3 國，倘該國無法履行其在國際法規定下之船籍國、港口國、沿海國或市場國責任，而採取行動防止、制止及消除 IUU 捕撈。
4. 基於第 3 款之目的，委員會應主要地依賴第 3 國所採之檢查措施針對：
 - (a) 懸掛其旗幟之漁船或由其國民經營之漁船，或在其水域作業或使用其港口之漁船一再發生從事或支持 IUU 捕撈；或
 - (b) 進入其市場之來自 IUU 捕撈的漁產品。
5. 基於第 3 款之目的，委員會應考量：

- (a) 有關第 3 國是否有效地與歐盟合作並回應歐盟有關 IUU 捕撈之要求調查；
 - (b) 有關第 3 國是否已對 IUU 捕撈負有責任之經營者採有效措施，尤其係是否已對違反者課處足以剝奪其自 IUU 捕撈所獲利益之制裁；
 - (c) IUU 捕撈所展現之歷史、性質、狀況、程度及嚴重性；
 - (d) 就發展中國家而言，渠等權責單位之現有能力和。
6. 基於第 3 款之目的，委員會也應考量下述因素：
- (a) 有關第 3 國是否已批准或加入國際漁業文件，尤其係 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1995 年聯合國保育及管理跨界及高度洄游魚類公約及 1993 年促進公海作業漁船遵守保育及管理措施協定；
 - (b) 有關第 3 國是否為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之締約方，或是否已同意適用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通過之決議措施；
 - (c) 有關第 3 國之作為或不作為，是否會減損可適用法律規定或國際保育及管理措施之有效性。
7. 倘適當，發展中國家之某些限制，尤其係針對捕撈活動之監測、控制及巡邏，在執行本條款時，應被納入考量。

第 32 條 針對經認定為不合作第 3 國之手段

1. 委員會應毫不延遲的通知有關國家，其依第 31 條所述標準遭認定為不合作第 3 國之可能性。該通知應包括下述之資訊：
 - (a) 認定之原因及支持之證據；
 - (b) 以書面回應委員會認定及其他相關資料之機會，例如駁斥認定之證據，或視適當，改善的行動計畫及所採之改正措施；
 - (c) 請求或提供額外資訊的權利；
 - (d) 遭認定為不合作第 3 國之後果，如第 38 條所述。
2. 第 1 款所述之通知內應也包括一請求，即有關第 3 國採任一必要措施以停止涉嫌的 IUU 捕撈活動，並改正第 31 條第 6 款(c)項之任一行為或不行為。
3. 委員會應以超過 1 種以上之方式傳送其通知及要求予有關第 3 國，委員會應尋求取得該第 3 國已收到通知之確認。
4. 委員會應給予有關第 3 國適當時間以回應通知及一合理時間以補救。

第 33 條 不合作第 3 國名單之建立

1. 理事會在委員會建議並經多數同意下，應決定不合作第 3 國之名單。

2. 委員會應毫不延遲的通知有關國家其已遭認定為不合作第 3 國，及適用依第 38 條所述措施，並應要求其改善現行狀況並告知所採措施以確保其漁船遵從保育及管理措施。
3. 在本條第 1 款之決定後，委員會應毫不延遲的通知會員國，及要求渠等確保第 38 條所述措施之立即執行。會員國應通知委員會渠等回應該要求所採之任一措施。

第 34 條 自不合作第 3 國名單之移出

1. 理事會在委員會建議並經多數同意下，應決定一第 3 國自不合作第 3 國名單內移出，倘該有關第 3 國展現其遭列名之狀況已改正。移出之決定亦應考量該認定之有關第 3 國所採措施是否具持續改善狀況之能力。
2. 在本條第 1 款之決定後，委員會應毫不延遲的通知會員國，已依第 38 條所述措施將有關第 3 國移出名單。

第 35 條 不合作第 3 國名單之公開

委員會應在歐盟公報公佈不合作第 3 國之名單，及採取任一必要措施以確保名單之公開，包括登載於委員會之網站。委員會應定期更新該名單，並應提供一系統以自動通知會員國、各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及提出要求之任一會員國民間組織。更進一步，基於促進歐盟與有關組織防止、抵制及消除 IUU 捕撈之目的，委員會應傳送不合作第 3 國之名單予聯合國糧農組織及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

第 36 條 緊急措施

1. 倘有證據指出，一第 3 國所採措施已損害一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之保育及管理措施，委員會在符合國際義務下，應採取為期不超過 6 個月之緊急措施。委員會得採取另一新決定以延長該緊急措施之執行不超過 6 個月。
2. 第 1 款所述緊急措施得包括，尤其是：
 - (a) 除第 4 條第 2 款所述不可抗力或災害因素外，不應允許有關懸掛第 3 國旗幟之漁船及經授權捕撈之漁船使用會員國港口；
 - (b) 懸掛某一會員國旗幟之漁船不得與有關懸掛第 3 國旗幟之漁船進行聯合作業；
 - (c) 在不歧視雙邊捕撈協定條款下，懸掛某一會員國旗幟之漁船不應被授權在有關第 3 國管轄水域內捕撈；
 - (d) 不應允許提供活魚供在有關第 3 國管轄水域內養殖之用；
 - (e) 來自懸掛第 3 國旗幟漁船所捕撈之活魚，亦不應被接受而在某一會員國水域內養殖。
3. 緊急措施應具立即效果，並應通知會員國、有關第 3 國及在歐盟公報公佈。

4. 有關會員國在收到第 1 款所述之委員會決定通知後 10 個工作天內得向理事會提出說明。
5. 理事會在多數同意下，得在收到說明後 1 個月內作出不同的決定。

第 7 章 對涉入 IUU 捕撈的漁船及國家之措施

第 37 條 對歐盟 IUU 漁船名單內漁船之行動

下述措施應適用於歐盟 IUU 漁船名單內之漁船：

1. 船籍會員國不應向委員會提出該 IUU 漁船之捕撈授權；
2. 船籍會員國所核發之該 IUU 漁船現行捕撈授權或特別捕撈許可將被撤銷；
3. 懸掛第 3 國旗幟之 IUU 漁船不應被授權在歐盟水域進行捕撈，也不應被租用；
4. 懸掛某一會員國旗幟之漁船不應以任一方式協助、從事魚類加工作業或參與與 IUU 漁船之任一轉載或聯合捕撈作業；
5. 懸掛某一會員國旗幟之 IUU 漁船僅能進入其母港，而不得進入或使用其他會員國港口，但因不可抗力或災害因素除外。懸掛第 3 國旗幟之 IUU 漁船不應被授權進入會員國港口，但因不可抗力或災害因素除外。可選擇的是，某一會員國得允許 IUU 漁船進入其港口，但需以沒收船上漁獲物及適當時沒收遭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保育管理措施禁止的漁具作為條件。當某一會員國以不可抗力或災害因素，允許 IUU 漁船進入其港口，亦應沒收船上漁獲物及適當時沒收遭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保育管理措施禁止之漁具；
6. 懸掛第 3 國旗幟之 IUU 漁船不應在港口補給、加油及取得其他服務，但不可抗力或災害因素除外；
7. 懸掛第 3 國旗幟之 IUU 漁船不應被授權進行船員換班，但必要時之不可抗力或災害因素除外；
8. 會員國應拒絕給予其船籍予 IUU 漁船；
9. IUU 漁船捕撈漁產品之進口應被禁止，伴隨該漁產品的漁獲認證亦不應被接受或核實；
10. IUU 漁船捕撈漁產品之出口及再出口加工應被禁止；
11. 無船員及無漁獲物之 IUU 漁船應被允許進入港口以利銷毀，但係在不歧視對該船所課處之任一處罰及制裁，及有關的任一法人或自然人。

第 38 條 對不合作第 3 國之行動

下述措施應適用於不合作之第 3 國：

1. 禁止該國漁船漁產品進口至歐盟，伴隨該漁產品的漁獲認證亦不應被接受；
2. 禁止歐盟經營者購買該國漁船；
3. 禁止歐盟漁船轉籍至該國；
4. 會員國不得與該國達成租船協議；

5. 會員國不得出口漁船至該國；
6. 歐盟業者不得與該國達成捕撈協議；
7. 歐盟漁船不得在該國水域作業或與該國漁船聯合作業；
8. 對無法遵從其先前對打擊 IUU 捕撈之有關國家而言，委員會應提議廢除現行與該有關國家的雙邊漁業協定或漁業夥伴協定；
9. 歐盟委員會亦不得與該國達成雙邊漁業合作或夥伴協定。

第 8 章 國民

第 39 條 支持或從事 IUU 捕撈之國民

1. 在會員國管轄下之國民不應支持也不應從事 IUU 捕撈，包括在列名於歐盟 IUU 漁船名單內漁船上工作或為經營者或為有利益的船主。
2. 在不歧視船籍國主要責任情況下，會員國應互相合作及與第 3 國合作，並在依國內及歐盟法律規定下採取必要措施，以認定支持或從事 IUU 捕撈之國民。
3. 在不歧視船籍國主要責任情況下，會員國應依可適用的法律及辦法規定，對經確認支持或從事 IUU 捕撈之該國國民採取適當措施；
4. 每一會員國應通知委員會，有關負責協調蒐集及核實從事本章活動國民資料的權責單位名稱，俾向委員會報告及與委員會合作。

第 40 條 防止及制裁

1. 會員國應鼓勵國民通知有關其持有利益或財務利益或控制之第 3 國漁船之任一資料。
2. 會員國國民不應銷售或出口船舶予 IUU 漁船名單內漁船之作業、管理及船主有關的經營者。
3. 在不歧視有關歐盟公用基金條款規定下，會員國不應提供其國家援助計畫下或歐盟援助計畫下之基金予 IUU 漁船名單內漁船之作業、管理及船主有關的經營者。
4. 會員國應取得其所轄國民將其漁船轉籍至第 3 國船籍之與第 3 國協議資料，並將轉籍漁船名單送交委員會。

第 9 章 立即的執法措施、制裁及伴隨的制裁

第 41 條 範圍

本章應適用於：

1. 發生於條約所適用會員國領域內，或在會員國主權或管轄水域內之嚴重違反，但鄰近條約附錄 2 所述國家及領域之水域為例外；
2. 歐盟漁船或會員國國民之嚴重違反；

3. 第 1 款之嚴重違反係於領域內或管轄水域內被發現，但實際上係在公海或第 3 國水域發生，及已按第 11 條第 4 款規定予以制裁。

第 42 條 嚴重違反

1. 就本辦法目的而言，所謂的嚴重違反係指：
 - (a) 從事依第 3 條所述之 IUU 捕撈活動；
 - (b) 從事之商業直接與 IUU 捕撈有關，包括貿易或進口漁產品；
 - (c) 偽造本辦法所述之文件，或使用偽造或無效的文件。
2. 違反之嚴重性應由會員國權責單位，按第 3 條第 2 款所述標準加以決定。

第 43 條 立即的執法措施

1. 當一自然人涉嫌或被捉到從事嚴重違反行為，或一法人涉嫌從事該違反行為時，會員國應展開對該違反之全程調查，及在符合渠等國內法及視違反之嚴重性，採取立即的執法措施，尤其係：
 - (a) 立即停止捕撈活動；
 - (b) 漁船進港；
 - (c) 運送車輛至另一地點接受檢查；
 - (d) 課處保證金；
 - (e) 扣押漁具、漁獲物或漁產品；
 - (f) 暫時讓有關的船舶或運送車輛無法移動作業；
 - (g) 暫停其捕撈授權。
2. 執法措施應具足以防止有關嚴重違反持續進行之性質，及允許有關當局位完成其調查。

第 44 條 對嚴重違反之制裁

1. 會員國應確保對從事嚴重違反之國民或法人，課處有效的、按比例及勸戒的行政制裁。
2. 會員國應課處最高因從事嚴重違反而取得漁產品價值 5 倍之制裁。倘係在 5 年內之重覆的嚴重違反，會員國應課處最高因從事嚴重違反而取得漁產品價值 8 倍之制裁。在援引這些制裁時，會員國應考量對有關漁業資源及海洋環境之損害成本。
3. 會員國也得，或另有選擇地使用有效的、按比例及勸戒的刑事制裁。

第 45 條 伴隨制裁

本章所述之制裁得伴隨其他的制裁或措施，尤其是：

1. 沒收涉及違反之漁船；
2. 暫時讓漁船無法移動；
3. 沒收禁止的漁具、漁獲物或漁產品；
4. 暫停或撤銷捕撈授權；
5. 減少或取消捕撈權利；
6. 暫時或永久排除取得新捕撈權利之權利；
7. 暫時或永久排除取得公部門之援助或補貼；
8. 暫停或撤銷依第 16 條第 3 款規定給予之經同意的經濟經營者。

第 46 條 制裁及伴隨制裁之合計

在不歧視合法職業權利下，制裁及伴隨制裁之合計，應以可有效剝奪自嚴重違反取得利益之方式來計算。基於此目的，依第 43 條所採取的立即執法指措施亦應納入考量。

第 47 條 法人之責任

1. 法人應為嚴重違反負有責任，當該違反係由，該法人具決策之任一自然人單獨的或以該法人組織之一部份，為法人之利益所行使，依據：
 - (a) 法人代表委任狀；或
 - (b) 代表法人決策之授權；或
 - (c) 在法人內部執行控制之授權。
2. 一法人仍得負責，當其對為法人利益而從事嚴重違反之自然人欠缺監督及控制時。
3. 法人之責任不應排除對有關違反之主犯、教唆者及從犯的訴訟程序。

第 10 章 關於目擊漁船執行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採用之措施

第 48 條 在海上目擊

1. 本章條款適用於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所通過在海上目擊捕撈活動之規定，而歐盟亦受該組織之約束。
2. 當某一會員國負責海上檢查之權責單位，目擊一艘可能從事 IUU 捕撈之漁船，其應發出一份目擊報告。該報告及由該會員國對該漁船所作的調查結果，應在執行本辦法所述之認定及執法機制時被認為係證據而加以使用。
3. 當歐盟或第 3 國漁船船長目擊一艘可能從事第 2 款所述之活動時，船長應儘可能紀錄目擊的資料，例如：
 - (a) 漁船船名及描述；

- (b) 漁船無線電呼號；
 - (c) 漁船登記號碼及，倘適用，勞氏國際海事組織編號；
 - (d) 漁船船籍國；
 - (e) 第一次確認時之位置(經緯度)；
 - (f) 第一次確認時之日期/時間(世界標準時間)；
 - (g) 支持目擊之照片或漁船照片；
 - (h) 任一其他有關漁船之觀測資料。
4. 目擊報告應毫不延遲的送給該目擊漁船之船籍國權責單位，並應儘速送至委員會或委員會指定之單位。委員會或委員會指定之單位應立即通知目擊漁船之船籍國。稍後委員會或委員會指定之單位應將該目擊報告送給所有會員國及，倘適當，各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秘書長，俾依該等組織通過的措施，採取更進一步的行動。
 5. 某一會員國收到來自某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之某締約方權責單位所送懸掛該國旗幟之漁船目擊報告時，應儘速向委員會或委員會指定之單位，報告該目擊報告及其相關資料，稍後應將該資料送給有關的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秘書長，俾依該等組織通過的措施，採取更進一步的行動。
 6. 在不歧視情況下，本條規定應適用於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通過之更嚴格條款，當歐盟係該組織之締約方。

第 49 條 提供目擊漁船之資料

1. 獲得適當地目擊漁船資料之會員國應不延遲的依第 54 條第 2 款所述程序，將資料送給委員會或委員會指定之單位。
2. 委員會或委員會指定之單位應也同時檢視由歐盟國民、民間社團組織包括環保組織及漁業或魚類貿易等相關利益代表所提供有關目擊漁船之資料。

第 50 條 目擊漁船之調查

1. 會員國應儘速對第 49 條所述懸掛渠等旗幟之目擊漁船活動展開調查。
2. 會員國在實務可行範圍及任一狀況下，應在收到第 48 條第 4 款所述目擊報告後 2 個月內通知，倘可能以電子方式，委員會或委員會指定之單位，有關對懸掛其旗幟之目擊漁船之調查細節及對目擊漁船所採或將採取之行動。調查目擊漁船之進展報告應定期送給委員會或委員會指定之單位，最終的調查目擊漁船報告應定期送給委員會或委員會指定之單位。
3. 非屬船籍國之有關會員國，倘適當，應證實遭報告之目擊漁船是否在其管轄水域作業，或來自這些目擊漁船之漁產品是否已進口或在該國卸下，及應調查其遵從相關保育及管理措施之

紀錄。會員國應毫不延遲的通知委員會或委員會指定之單位，及有關的目擊漁船船籍國之調查及查證之結果。

4. 委員會或委員會指定之單位應向所有會員國通知依第 2 款及第 3 款所取得之資料。
5. 在不歧視第 2371/2002 號理事會辦法第 5 章條款規定下，本條規定應適用於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所採措施，倘歐盟係該組織之締約方。

第 11 章 相互協助

第 51 條 相互協助

1. 各會員國負責執行本辦法之行政單位，應相互合作、與第 3 國行政單位及委員會相互合作，以確保對本辦法之遵從。
2. 基於第 1 款之目的，由委員會或委員會指定單位管理的相互協助系統應被設立，並應包括資料自動通知系統及 IUU 捕撈資料系統，以協助權責單位防止、調查及起訴 IUU 捕撈。
3. 執行本章條款之細則應依第 54 條第 2 款所述程序予以採用。

第 12 章 最後條款

第 52 條 執行

執行本辦法條款規定之必要措施應依第 54 條第 2 款所述程序加以決定。

第 53 條 財務支持

會員國得要求有關經營者捐助執行本辦法規定之有關成本費用。

第 54 條 委員會程序

1. 依辦法(EC)第 2371/2002 號第 30 條規定所設立之委員會應協助歐盟委員會。
2. EC 第 1999/468 號決策第 4 條及第 7 條規定應適用於依本款所作之參考。EC 第 1999/468 號決策第 4 條第 3 款所述之期間應被設定為 1 個月。

第 55 條 報告之義務

1. 每 2 年會員國應於下一年度之 4 月 30 日前向委員會提交該國執行本辦法規定之報告。
2. 委員會依各會員國所交之報告及其觀察，應每 3 年向理事會及國會提出報告。
3. 委員會並應在 2013 年 10 月 29 日前提出本辦法對 IUU 捕撈活動之衝擊報告。

第 56 條 廢除

辦法第 2847/93 號第 28 條 b 款(2)、第 28 條 e 款、第 28 條 f 款、第 28 條 g 款及第 31 條第 2 款 (a)、辦法第 1093/94 號、辦法第 1447/1999 號、辦法第 1936/2001 號第 8 條、第 19 條 a 款、第 19 條 b 款、第 19 條 c 款、第 21 條、第 21 條 b 款及第 21 條 c 款，及辦法第 601/2004 號第 26 條 a 款、第 28 條、第 29 條、第 30 條及第 31 條，皆自 2010 年元月 1 日起廢除。被廢除辦法之參考，應被解讀為本辦法之參考。

第 57 條 生效

本辦法在歐盟公報公告後並於 2010 年元月 1 日起生效。

本辦法應全部有拘束力並直接適用於所有會員國

2008 年 9 月 29 日於布魯塞爾 理事會主席 M. BARNIER

附件 1：不屬第 2 條第 8 款所述漁產品定義之產品名單

-----淡水漁產品；

-----由苗或卵取得之養殖產品；

-----觀賞魚；

-----活牡蠣；

-----活的、生鮮或冷藏之扇貝(Scallops of the genera Pecten, Chlamys 或 Placopecten，包括綠扇貝)；

-----冷凍小扇貝(Coquilles St Jacques)；

-----其他生鮮或冷藏之扇貝；

-----淡菜；

-----非自海洋取得之蝸牛；

-----調製的軟體動物。

附件 2：歐盟漁獲認證及再出口認證

歐盟漁獲認證							
文件編號				認證機關			
1.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2.船名		船旗-母港及註冊號碼			呼號	IMO/勞氏號碼 (若核發)	
漁業執照號碼—有效至			Inmarsat 號碼/電傳號碼/電話號碼/電郵網址 (若有的話)				
3.產品描述		經授權之加工類型			4.參照適用的保育管理措施		
魚種	產品代碼	捕獲區域及日期	估計活體重量 (公斤)	估計卸載重量 (公斤)	核對卸載之重量 (公斤)		
5.漁船船長姓名 - 簽名 - 鋼印：							
6.海上轉載之宣告 漁船船長姓名			簽名及日期	轉載日期/區域/地點	估計重量 (公斤)		
接收船船長		簽名	船名	呼號	IMO/勞氏號碼 (若核發)		
7.核准在港區之轉載							
姓名	機關	簽名	地址	電話	卸魚港	卸魚日期	鋼印
8. 出口商名稱及住址		簽名	日期	鋼印			
9.船旗國單位之確認：							
姓名/職稱		簽名	日期	鋼印			
10.轉送資料 (詳見附錄)							
11.進口商聲明：							
進口商姓名及地址			簽名	日期	產品 CN 代碼		
在第.../2008 規範第 14 條 第 1、2 款之編號		證明					
12.進口管控--機關		地點	經授權之進口*	暫停進口*	要求查證--日期		
海關聲明 (若核發)		號碼	日期	地點			

*：若適用勾選之

歐盟再出口認證			
認證號碼	日期	會員國	
1.再出口產品描述：		重量(公斤)	
魚種	產品代碼	漁獲證明所聲明之總重量差額	
2. 再出口商名稱	地址	簽名	日期
3.機關			
姓名/職稱	簽名	日期	鋼印
4.再出口管控			
地點	核准再出口*	要求查證--日期*	再出口證明號碼及日期

*：若適用勾選之。

附錄 運送資料

<p>1. 出口國 港口/機場/其他啟程地</p>	<p>2. 出口商簽名</p>			
<p>船名及船旗 航班及空運單號碼 卡車國籍與登記號碼 鐵路運送單號碼 其他運輸文件</p>	<p>運搬船號碼： 檢附名單</p>	<p>名稱</p>	<p>地址</p>	<p>簽名</p>

附件 3 船籍國通知

1. 第 20 條所述船籍國通知內容

委員會應要求船籍國通知在其領域內公家單位之名稱、地址及官式網印，而該公家單位被賦與下述權限：

- (a) 登記其船籍之漁船；
- (b) 給予、暫停及取消漁船捕撈執照；
- (c) 證實第 13 條所述漁獲認證所載資料之真實，及核實該漁獲認證；
- (d) 實施、控制及執行其所轄漁船需遵守之法律、辦法及保育和管理措施；
- (e) 執行漁獲認證之核實，以協助依第 20 條第 4 款所述行政合作規定而提出要求之某一會員國權責單位；
- (f) 依附件 2 之格式，傳送其漁獲認證文件之樣本格式；及
- (g) 更新上述之通知。

2. 第 13 條所述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所採漁獲文件機制

當某一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所採漁獲文件機制已被承認係本辦法之漁獲文件機制時，該船籍國在該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漁獲文件機制之通知，應被視為係本附件第 1 款所述之通知，及本附件之條款應准用。

附件 4 設立一歐盟制度以防止、遏止及消除非法、未報告及未受規範捕撈之
第 1005/2008 號理事會辦法第 14 條第 2 款之聲明

我確認加工漁產品---(產品描述及綜合名稱編碼)係經檢附下述漁獲認證而進口之漁獲物：

漁獲認證號碼	漁船名稱及船籍	核實日期	產品描述	卸下總重(公斤)	加工漁獲物(公斤)	加工漁產品(公斤)

加工廠之名稱及住址：

出口商之名稱及住址(倘與加工廠不相同時)：

加工廠之同意號碼：

健康認證號碼及日期：

加工廠負責人：	簽署：	日期：	地點：
---------	-----	-----	-----

權責單位之確認：

官員：	簽署及網印：	日期：	地點：
-----	--------	-----	-----

技術說明-IUU 辦法 歐盟漁獲認證機制

1. 前言

歐盟漁獲認證機制是 IUU 辦法中不可或缺的一部份，其將改善所有與歐盟交易漁產品的可追蹤性，並在與第 3 國合作下，促進管控養護管理措施的遵守。除漁獲認證機制外，IUU 辦法亦納入有關港口國管控、雙邊互助、歐盟警示系統的建立、歐盟 IUU 船舶名單及不合作第 3 國名單等條款。為確保有效執法，該辦法亦納入針對嚴重違反進行相稱且具勸誡性制裁的整合性制度。

該辦法規定之主要條文已於「資訊說明」中描述。

2. 漁獲認證機制

2.1 一般資訊

該辦法禁止歐盟交易源自 IUU 捕魚的漁產品。

為確保此禁令的有效性，漁產品需檢附漁獲證明方得輸入歐盟。藉此文書，船旗國的權責單位需證實該漁獲係以符合相關法令及國際養護管理措施而取得。該證明須經船旗國授權機關簽核，並在貨品經轉載、運送、加工，且經由第 3 國之非直接進口時，附上漁獲認證機制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歐盟漁船的漁獲將由新管控辦法所建置的嚴格機制加以管控（詳如說明管控機制改革之另一文件）。當漁獲輸往第 3 國時，應依據與第 3 國間之協議適用相同的漁獲認證機制。未遵守管控辦法及相關養護管理措施的歐盟漁船，其漁獲將不被核予漁獲證明。

漁獲認證機制具有下列三項目標：

- 確保漁產品在生產中之任一階段（自捕撈、加工、運送至行銷）的可追蹤性；
- 作為遵守養護管理規則的一項工具；及
- 維持船旗國、加工國及市場國間之合作（促進養護管理規則之管控與遵守）。

在此辦法於 2010 年 1 月 1 日生效前，將提供並出版執行漁獲認證機制的注意事項，以助有興趣之機關及第 3 國或歐盟會員國民眾了解。

3. 範圍

3.1 產品

除由苗或卵取得的養殖產品、觀賞魚、淡菜、蝸牛及其他較不重要的漁產品外，漁獲認證機制適用所有自海洋取得的漁獲物。

被排除適用漁獲認證機制之水產品詳細清單可見辦法附件 1，該清單將每年修訂。漁產品之定義可見辦法第 2 條所參考的普世認同標準，亦即世界關務組織 (WCO) 所制訂的「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HS) 第 3 章第 1604 及 1605 號標題所列之產品，同時亦參考了歐盟稅則列號。

3.2 貿易流通

本辦法適用所有來自第 3 國漁船且經由各式管道輸入歐盟的海洋漁產品（不論是否加工過）之貿易，亦適用所有歐盟漁船捕撈並輸出至第 3 國的漁獲。

漁產品的轉載及加工作業亦被列入此漁獲認證機制的範圍。

4. 歐盟漁獲認證機制及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所採用的漁獲文件計畫

除歐盟漁獲認證機制外，針對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漁獲文件計畫所涵蓋之魚種，在其他國家通知歐盟其依據國際漁業組織規定的具體實踐後，亦可使用區域性漁業組織漁獲文件計畫所使用之表格。歐盟將臚列其承認之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漁獲文件計畫清單，並公布之。

（參考：第 13 條規定）

該等條款亦適用歐盟輸往第 3 國，且由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所涵蓋魚種之漁獲貿易。

（參考：第 15 條規定）

5. 漁獲認證機制參與者及渠等角色

5.1 在第 3 國，漁獲認證機制將涉及：

- 負責漁船活動、加工及出口之漁船經營者，應提供漁獲認證機制所需文件所載資訊；
- 第 3 國（船旗國、載運國或加工國）指定的簽核漁獲證明機關，應核實文件並確認業者所提交資訊，並確保列於證明上之漁產品符合養護管理措施。

5.2 在歐盟會員國，漁獲認證機制將涉及：

5.2(a) 出口至第 3 國；

- 有意將漁獲輸往第 3 國之歐盟漁船經營者；
- 歐盟會員國指定的簽核漁獲證明機關，應核實文件並確認業者所提交資訊，並確保列於證明上之漁產品符合養護管理措施。

5.2(b) 來自第 3 國；

- 漁產品進口商應向進口會員國當局提交經漁船船旗國授權機關簽核的漁獲證明；並視需要，在漁獲經轉載、運送、加工且經由其他第 3 國非直接進口時，附上漁獲認證機制所要求的其他文件。一般而言，該等文件應於漁獲預期抵達歐盟會員國之 3 個工作天前送交有關當局。此一期限的設定係為便於相關文件之檢查，以避免漁獲在貿易上不必要的延誤，

然可依據漁產品的類型、漁獲地點的距離及運輸的方式（海、陸、空運）進行調整。

- 歐盟會員國指定的授權機關應，檢查並核實該等文件及相關漁獲；倘適當應與船旗國合作，以確認所獲資訊之有效及真實性，及該等貨品之取得係符合可適用的養護管理措施。

5.3 歐盟執委會的責任

歐盟執委會應負責確保及促進辦法運行之各項活動。此等活動包括：

- 將與辦法有關之資訊傳達予第3國，並支持促進遵守該辦法之活動（如訓練計畫或研討會等）；
- 在考量若干漁業之特性（特別是小型漁業）、國家管控系統、電腦系統之使用、特別安排、提交文件之期限及其他等個別差異後，與第3國合作發展詳細的程序以促進辦法之實施；
- 監測來自第3國或歐盟會員國授權機關執行辦法所發出之通知，並公布之；
- 建立並公布可接受之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漁獲文件計畫之清單；
- 更新並公布排除適用漁獲認證機制之漁產品清單。

6. 施行

6.1 源自第3國的漁產品

當有未遵守辦法之情形發生時，歐盟會員國當局應拒絕第十八條所臚列狀況之漁產品進口。

業者針對拒絕進口之抗告權利，應依該會員國現行法規為之。該會員國當局亦應將拒絕進口之決定通知船旗國；倘漁產品非直接進口，則視需要通知相關的第3國。

6.2 源自歐盟的漁產品

歐盟輸往第3國之漁獲應依與第3國之協議檢附歐盟漁獲證明。歐盟會員船旗國授權機關簽核合法漁獲的預設條件，與第3國漁獲輸往歐盟時相同。

7. 歐盟其他適用於漁產品之法規（衛生法規、原產地規則及習慣法）

其他適用於漁產品驗證之現行法規，如衛生法規、原產地規則等應繼續適用，並不影響本辦法之施行，反之亦然。現有核發予公司或船舶之衛生認可或來源證明，並不可視為該等漁獲符合養護管理規定。反之，漁獲認證機制之相關文件亦不可代替衛生證明和/或原產地證明。

8. 關於漁獲證明功用的實務

漁獲認證機制係啟蒙於目前許多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針對若干魚種採用之漁獲文件計畫，該計畫已由許多國家執行。因此，業者及有關當局多已具備處理

漁獲證明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然而，歐盟執委會仍致力於協助第 3 國處理漁獲認證機制及其程序。

8.1 簽核機關對歐盟執委會的通知及後續應辦事項

通知是辦法的基礎

接受船旗國依辦法所簽核漁獲證明之前提為，歐盟執委會收到船旗國擔保下列各點的通知：

1. 該國已做出針對執行、管控及實施法規及養護管理措施的國內安排，使其漁船必須遵守。
2. 其公務機關已被授權證實漁獲證明所載資訊的真實性，並在歐盟會員國的要求下，對相關文件進行驗證。該通知並應載明足以識別該等機關之必要資訊。

該等通知應包含該等機關有能力從事下列事項之細節：

- 管理在其國籍之船舶註冊；
- 發放、暫停或撤銷漁業執照；
- 查核其漁船遵守養護管理規定的情形；
- 簽核及核實漁獲證明。

該通知亦應依照附件 2 之範例，包含該國所使用的漁獲證明表格樣本。

該通知中應提供之資訊已載明於辦法的附件 3 中。

歐盟執委會應使其會員國得以電子方式取得船旗國所送通知的詳細資訊，並適時更新。其並應公布已送此通知之船旗國名單及其授權機關之名稱。

(參考：第 21 條第 1 款、第 4 款及第 4 款、第 22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附件 3)

8.2 認證程序

在通知歐盟執委會後，此程序係自漁獲證明之填寫、通訊、至歐盟進口方，依時序呈現之。

8.2(a) 表格

表格型式應與船旗國給予歐盟執委會通知中所附內容一致。為確保文件的真實性並避免任何偽造或詐欺，所有出口時所附漁獲證明均需由船旗國授權機關簽核。也因為如此，對漁獲證明建立序號相當重要。

為此，在為漁獲證明建立序號時，將向船旗國當局要求下列資料：

- 各船旗國的 ISO 國家編碼；
- 授權機關的辨識碼
- 簽核年份

- 連續序號碼

若一船旗國指定超過一個授權機關以上，各授權機關應被分配個別的編碼，並告知歐盟執委會。

辦法附件 2 的表格可分為二部分：漁獲證明及再出口證明。漁獲證明係與船旗國直接相關。再出口證明則由歐盟會員國用來核實輸入歐盟且目的為再出口之漁產品，並應附上船旗國所簽核之漁獲證明。

8.2(b) 漁獲證明之填寫

- 漁獲證明的第一部分以及「文件編號」、「證明機關」係用於識別文件及簽核的機關。其保留下來係為此一目的。
- 第二至五部分（船舶、產品及適用措施的細節），除第三部分中的「核對卸載之重量」應由簽核機關經檢查後填寫外，其餘皆應由漁船船長填寫。
- 第六部分「海上轉載之宣告」應由漁船船長及收受船船長共同填寫。
- 第七部分「核准在港區之轉載」應由負責管控之機關填寫。
- 第八部分應由托運貨物輸往歐盟的出口商填寫，其並應提供第十部份附錄 1 的轉送資料。

當提供第二、第八及第十部分相關資訊時，經營者應對其提供資料的正確及詳盡度負責。

8.2(c) 漁獲證明之簽核

出口商須將已填寫第二至第八部分及第十部份與附錄 1（若有轉載則尚須填寫第六及/或第七部分）之漁獲證明送交船旗國授權機關。若授權機關對漁獲證明所載資訊感到滿意，對其正確與詳盡度以及對可適用的養護管理措施之遵守並無懷疑，其可填寫第一部分「文件編號」及「證明機關」，以及第九部分「船旗國單位之確認」。該份漁獲證明即算簽核完成並得歸還出口商。

若出口商送交漁獲證明時，船旗國授權機關並未取得確認漁獲證明所載資訊可信，及漁船遵守可適用之養護管理措施的足夠細節時，授權機關應進行其認為必要之檢查或確認，以決定其是否可簽核該文件。

8.2(d) 出口商提送已簽核之漁獲證明

收到授權機關簽核之漁獲證明後，出口商應確保歐盟進口商取得漁獲證明的正本，該進口商送交歐盟進口會員國當局，不論托運貨品是以什麼方式送達：

- (1) 直接送抵歐盟；或
- (2) 在未經變動或加工情況下，經由第 3 國再出口至歐盟；或
- (3) 在第 3 國加工後，再出口至歐盟。

辦法中並未規範出口商如何將經簽核的漁獲證明正本送達，因其涉及托運貨品如何送達（如前述第（1）至（3）點）的私人問題以及商品運送的本質（直接

交易或涉及第三方)。

不論如何，歐盟進口商有義務將漁獲證明送交歐盟進口會員國之授權機關。

在前述第(2)與(3)點的情況下，進口商亦應將依據第14條第1款及第2款提供之文件一併提交，以確保可追蹤性，以決定輸入歐盟之漁產品是否與漁獲證明相符。

核發該等文件之條件已載明於第14條第1款及第2款，並適用於漁獲證明應用的基本原則，譬如相關經營者應對其提供文件上資訊之正確及詳盡度負責，以及授權機關得視需要在簽核文件前進行任何檢查或確認。

8.2(e) 「核定經濟經營者」及已簽核漁獲證明之提送

在減損一般規則情況下，取得「核定經濟經營者」資格之歐盟進口商毋須在漁產品抵達之預定日期前，向歐盟進口會員國有關當局送交經簽核的漁獲證明。然其必須以與其他經營者相同的方式通知進口會員國有關當局漁產品之抵達，並持有漁獲證明及其他相關文件以備檢查或確認。

不論歐盟進口商是否具備「核定經濟經營者」資格，對出口商均不會造成任何差異。

(參考：第12條、第14條及第16條規定)

8.3 漁獲證明之保留

漁獲證明之原本應至少在歐盟保留三年。第3國簽核授權機關最好亦能保留該等文件副本一段相當的時間。

(參考：第22條第4款及第5款規定)

9. 漁獲證明之管控

為避免影響貿易物流，漁獲證明之管控應由漁產品最終運抵之歐盟會員國授權機關負責，而非由首次輸入(若漁產品被轉運或運送)之會員國負責。

歐盟將訂定程序以確保首次輸入會員國及有效目的國間之資訊流通。儘管該程序並不會影響第3國當局，但說明相關條款以避免出口商任何不必要的誤會，有其重要性，至於歐盟內部的經營者，則需將漁獲證明送交漁產品實際目的地的會員國授權機關。

(參考：第19條規定)

9.1 文件審查

歐盟會員國授權機關將對照船旗國給予通知之內容，查驗經簽核之漁獲證明。此一純屬文件審查性質之管控方法係屬風險管理的基礎，以合乎比例原則方

式進行，避免對托運貨品不必要之延誤。

(參考：第 16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

9.2 核實

若初步查驗結果無法容許漁產品貨物進口，歐盟會員國之授權機關得於必要時，進行額外的檢驗。該檢驗將依據歐盟及會員國之危機管理標準進行，以確保其合乎比例原則及於所有會員國間的調和性。

同樣地，辦法中亦指出需強制檢驗的案例，以及與相關第 3 國（船旗國或轉運或加工作業的第 3 國）合作的方法。檢驗結果出爐前，漁產品將暫時不得進入市場。

(參考：第 17 條規定)

10. 使用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漁獲文件計畫時之查驗及核對

當援引適用第 13 條填寫及簽核該等漁獲證明時，應遵循相關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漁獲文件計畫中的規定。

可適用之管控、查驗、漁獲證明書之接受及合作等條款亦為辦法的一般規定。

(參考第 16、17、18 及 20 條規定)

11. 歐盟再出口證明

如前所述，辦法附件 2 後半部分的文件僅與歐盟會員國之機關有關。

鑑於歐盟出口的數量及其多樣性，避免貿易物流可能被用於經第 3 國而進行漁獲洗魚，是很重要的。洗魚的貨品可能以欺偽方式進口，並經由其領地將無有效漁獲證明書之漁獲分散至其他市場。

12. 合作

合作係辦法中很重要的一環，且不僅在漁獲認證機制方面。一個別文件（詳如「國際合作-IUU 辦法」文件）將說明一般性的合作，及委員會資訊和對第 3 國的協助計畫。

關於漁獲證明，此項合作將適用所有第 3 國（船旗國或在非直接進口情況下之其他國家），且將同時適用已加工及未加工之產品。其同時顧及源自第 3 國及其貿易物流多樣性下之個別情況，並提供交換資訊打擊 IUU 捕魚的法律基礎。

12.1 合作查核

如同其他適用於國際貿易的查核制度，有關第 3 章漁產品漁獲認證機制，包括一套作業管控機制，尋求與相關第 3 國之合作。

當對漁獲證明之真實性或對養護管理措施之遵守有所懷疑時，歐盟會員國將通知相關第 3 國，並要求其進行相關的查核，其結果將決定為接受或拒絕其貨物進入市場。

(參考：第 17 條、第 18 條及 20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

12.2 使漁獲認證機制發揮功能之合作

然與第 3 國的合作不應僅限於查核漁獲證明或相關文件之單一目的，而應擴及所有漁獲認證機制所涉及的特殊需求及情形。

經與有興趣之第 3 國討論及確認需求，可進行合作的未盡項目名單如下：

- 使用電子方式建立、簽核及提交漁獲證明；
- 在考量其本質（生鮮或冷凍等）、地理距離或運送模式（空運或其他），調整提交漁獲證明的期限（漁產品預期抵達的 3 天前）；
- 依據小型捕魚出口的個別特性，調整證明的程序；
- 依據與有興趣船旗國決定的方法，由授權機關控制之其他追蹤貨品來源的電子系統，取代漁獲證明；
- 就地審核以查核行政安排之有效執行。

(參考：第 12 條及第 20 條第 2 款和第 3 款規定)

國際合作-IUU 辦法

1. 前言

IUU 捕魚是影響許多國家的問題。某一 IUU 捕魚活動在不同國家水域內作業或涉及的作業人員分屬不同國籍是很常見的事。國際合作對預防、打擊和消除該等活動而言是不可或缺的。因此，歐盟致力於與第 3 國針對 IUU 辦法之執行及運作進行合作。

該辦法中納入了許多條款，包括第 3 國與歐盟的合作機制。該等合作機制應被視為促進辦法執行之工具，但不應被認為是其執行之前提。歐盟將鼓勵與第 3 國間之合作及協助執行辦法，以避免妨礙或延誤現行合法的貿易交流。

依據辦法，合作可分三種途徑，並將：

1. 在個別案例基礎上，提供防止、打擊和消除 IUU 捕魚的法律框架；
2. 經考量合法貿易之重要性及特殊情況，如漁業種類、現行管控制度和/或貿易狀況，與相關第 3 國合作建立，經同意的行政規則以促進漁獲認證機制之執行；
3. 提供發展中國家支持。

2. 操作性合作的法律架構

IUU 捕魚活動多具國際面向，由於單一國家僅得接觸有限的資料或證據，偵測 IUU 捕魚對其授權機關而言相當困難。

此外，即使偵測到該等活動，例如透過巡護船目擊（相對昂貴的方式），要對違法者採取行動可能亦有實務上和/或法律上的困難。

反之，IUU 捕魚的證據可經由其他方式發現，如卸魚檢查、漁產品的核實及對相關人員的確認等。

2.1 漁船資訊

如同辦法規定及監督管控活動架構所述，經歐盟會員國蒐集之指出養護管理措施可能有漏洞的資訊和證據，應提供予有關第 3 國（船旗國及沿岸國），以進一步調查並對違反者採取行動。

（參考：第 11 條第 4 款及第 48 條規定）

2.2 歐盟警示系統

歐盟執委會相信對 IUU 捕魚的監測應盡可能在最初階段進行，以減少其對資源及合法貿易的負面效應。

為此，引進歐盟警示系統，其目的可分為三方面：

- 蒐集並檢查任何足以引起合理懷疑漁產品來源之漁船未遵守養護管理措施的可信證據；
- 增加各有關單位對養護管理措施遵守之風險狀況的認知；
- 使當局能將注意力放在潛在的欺偽案例，以避免對「乾淨的」貨物貿易做不必要的查核；

該系統將發出「警示通知」並定期更新，且公布並傳送給相關的第3國。

（參考：第23及24條規定）

2.3 漁獲認證機制下的查核

如同其他適用於國際貿易的認證制度，漁獲認證有一套的作業管控機制，並尋求與相關第3國合作。

當對於漁獲證明及養護管理措施的遵守有合理懷疑時，歐盟會員國將通知相關第3國，並要求其進行相關的查核，其結果將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其貨物進入市場。

（參考：第17條及第18條規定）

2.4 雙邊互助

對於漁船或經營者遵守的查核，各國當局在國際間進行資訊交換與使用時，需有一法律架構以決定此種合作的範圍及條件，包括分享資料的保護。為此，提出了建立一互助系統，並規定所有執行的相關法律條款；儘管像漁獲認證機制般尚未有細部規則，此等合作仍應被要求。

（參考：第51條規定）

3. 漁獲認證機制之實踐

辦法第3章中列出執行漁獲認證機制的一般條款。為考慮有關貿易特性、漁產品類型、現有管控系統等個別情況，本章要求與相關第3國建立適當的行政合作。

（參考：第12條和第20條第2款、第3款規定）

漁獲認證機制的技術文件，確認可建立行政合作的範圍。

4. 對開發中國家之支持

當是否能有效偵測 IUU 捕魚問題影響所有國家時，由於涉及的經營者通常在已發展國家市場中獲益，其負面效應對發展中國家而言更加嚴峻。而發展中國家之合法經營者因面對不公平競爭而被迫放棄漁業。不論從什麼角度來看這都是很糟糕的狀況，這可能會影響居住在沿海人們的生計。IUU 活動對船旗國或沿海國而言亦是收入上的損失。

- 歐盟執委會已擬定工作計畫協助辦法的執行。它包括以漁獲認證機制及對

發展中國家所採措施之研究。

- 在此研究基礎上，針對發展中國家的措施將致力於對歐盟辦法的適當執行。這些措施應包括舉辦區域性研討會，該研討會將提供新辦法的資訊，並評估何種合作機制能有效的執行該辦法。
- 除有關新計畫及其適用之資訊面向外，歐盟可能會採取行動協助一部份發展中國家執行該機制。這可能包括針對海關及漁業管理官員與相關出口國漁業部門之代表的訓練活動。

資訊說明-IUU 辦法

1. 現況

歐盟會員國部長於 2008 年 6 月 24 日達成一項針對預防、打擊及消除非法、未報告及未受規範漁撈辦法的政治協議。該辦法於 2008 年 9 月 29 日正式通過，並將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自 2008 年 6 月 24 日起，歐盟執委會即利用機會在許多場合中，更新提供給第三國有關該辦法之最初提案及其在歐盟理事會後續發展的資訊。這些場合包括港口國措施技術諮商會議（糧農組織，羅馬，6 月 23-27 日）、南部非洲發展共同體（SADC）海洋漁業部長會議（文豪克，7 月 2-4 日）及國際漁業經濟與貿易學會（IIFET）2008 年在芽莊（Nah Trang）舉辦的年會（7 月 22-25 日）。有關歐盟提案的資訊亦在自由貿易協商的框架下與第三國（中美洲、安第諾集團、印度、南非、東協、非洲、與加勒比海、及亞洲太平洋地區國家（ACP）之經濟夥伴協定）的夥伴分享。此外，所有派駐在歐盟外交使團的第三國官員，均被邀請參加 10 月 13 日於布魯塞爾的會議，會中歐盟海洋及漁業事務署對該辦法進行簡報，並回答代表所提的問題。

2. 背景

IUU 漁撈是對水產生物資源永續開發最嚴重的威脅之一，危及歐盟共同漁業政策的根本基礎，並減損歐盟在國際上倡導較佳海洋管理之努力。IUU 漁撈亦對海洋環境、漁業資源永續性及海洋生物多樣性造成很大的傷害。

過去十年間，歐盟執委會在與 IUU 漁撈對抗的表現極其活躍。其政策之重要內容，主要係源自於其 2002 年行動計畫，該行動計畫則是以糧農組織 2001 年預防、打擊、消除 IUU 漁撈的國際行動計畫為基礎。

然而，國際社會的努力並未成功減少 IUU 漁撈活動的範圍。世界各大洋有更多魚種正受影響。此嚴峻情形主要是因狡猾的 IUU 經營者找到新市場，並規避現行之管控機制所造成。

全世界 IUU 漁撈作業的總產值年約 100 億歐元，使得 IUU 漁撈成為世界第二大的漁產品生產者。

歐盟擁有世界上最大的漁撈船隊之一，且為第三大的漁撈強國。此外，其亦是世界上最大的漁產品進口國，2007 年即進口近 150 億歐元的漁產品。2005 年進口的 IUU 漁獲，保守估計價值約 11 億歐圓。

歐盟進口的漁產品中，已加工產品約佔半數。對已加工產品的高度需求使歐盟成為吸引 IUU 經營者的潛在市場，由於缺乏以可追蹤性為基礎的管控機制，IUU 漁獲可輕易的被洗魚。

2. IUU 辦法

IUU 辦法係一透明且無歧視的法律文書，適用於所有從事漁業資源商業開發的船舶，並尋求預防、打擊和消除所有 IUU 漁撈取自各水域並輸入歐盟的漁產品貿易，及歐盟國民在任何漁船船旗國下，從事與 IUU 活動有關連之活動。

為達到此雄心勃勃的目標，歐盟引進漁獲認證機制以改進所有與歐盟貿易之海洋漁產品。認證機制是本辦法的主要元素，該辦法亦將就與第三國的合作提供適當支援。

認證機制在另一技術說明中有詳細描述。

2.1 IUU 辦法主要條文

2.1(a) 總則與定義（第 1 章）

只要其透過貿易流通、漁船船旗國或經營者的國籍與歐盟產生關連，IUU 辦法即適用在任何水域的所有 IUU 漁撈行為。

本辦法中 IUU 漁撈之定義係直接援引於糧農組織 2001 年預防、打擊和消除 IUU 漁撈國際行動計畫所採用之定義。

與此定義一致，歐盟預防、打擊及消除 IUU 漁撈政策的範圍包括：

- 在國家或國際層級違反漁業資源養護管理法規；
- 在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管轄之公海水域，由無國籍或非區域性組織締約方漁船，所從事違反該組織所訂定規定之漁撈活動；
- 在非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管轄公海水域之漁撈活動，而其漁撈方式又不符合各國按照國際法應承擔之漁業資源養護責任。

歐盟對抗 IUU 漁撈政策包括發生在歐盟水域及其外之漁撈活動。本政策係用以打擊及懲罰傷害最大的違反行為。

被認定之 IUU 漁撈行為

在此辦法下，若漁船經營者違反適用相關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的養護管理措施，該漁船將被認定從事 IUU 漁撈活動。違反措施的情形包括：未持有效執照作業、於禁漁區作業、於禁止作業深度作業、於禁漁期作業、使用被禁止漁具、未履行報告義務、偽造身分識別、或阻撓檢查員的工作等。

本辦法包含所有符合被視為 IUU 漁撈活動行為的定義。

2.1(b) 在歐盟檢查第三國漁船（第 2 章）

- 本辦法提供改善的港口國管控架構，使歐盟會員國授權機關得以最佳的監控及督導進港漁船及其漁獲。第三國漁船將僅於歐盟會員國授權之指定港

口使用港口設施、卸魚及轉載。第三國漁船船長必須於預計進港三個工作天前，通知其將使用港口設施之歐盟會員國授權機關。此通知將有助於預先規劃其查核及在港內避免不必要的壅塞。有關此通知期限之例外，將依漁產品類型、漁撈區域及該船登記國，予以考量。此外，第三國漁船船長（或其代表）應在卸魚或轉載前，向歐盟會員國授權機關申報漁產品魚種別數量及捕撈日期地點。

- 轉載作業普遍被認為是非法漁獲洗魚的一種方法，將交付予改善的管控規定。所有第三國漁船及歐盟漁船間的轉載僅得在歐盟會員國指定港口進行。歐盟會員國漁船不得在歐盟水域外被授權於海上轉載第三國漁船的漁獲，除非該漁船在某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中登記為運搬船。
- 依據風險管理基準，每年第三國漁船所有卸魚及轉載應至少有 5% 被檢查。然而，若船舶被懷疑未遵守養護管理規定（目擊、歐盟警示系統或 IUU 漁撈之指認），將被有系統地檢查。若檢查時發現船舶從事 IUU 漁撈活動的證據，將不被允許在歐盟會員國港口卸魚或轉載。

2.1(c) 進口及出口漁產品之漁獲認證機制（第 3 章）

該辦法禁止歐盟交易源自 IUU 捕魚之漁產品。

為確保此禁令有效性，漁產品需檢附漁獲證明方得輸入歐盟。藉此文書，船旗國權責單位需證實該漁獲係以符合相關法令及國際養護管理措施取得。該證明須經船旗國授權機關簽核，並在貨品經轉載、運送、加工，且經由第 3 國之間接進口時，附上漁獲認證機制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歐盟漁船漁獲將由新管控辦法所建置之嚴格機制管控（詳如說明管控機制改革之另一文件）。當漁獲輸往第 3 國時，應依據與第 3 國間協議適用相同的漁獲認證機制。未遵守管控辦法及相關養護管理措施的歐盟漁船，其漁獲將不被核予漁獲證明。

除列於本辦法附件 1 之淡水魚、觀賞魚、由苗或卵取得的養殖產品及一些軟體動物外，漁獲認證機制將適用於所有未加工或已加工漁獲，

啟發於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的漁獲文件計畫，其（漁獲證明）為一具彈性的法律文書，可以將包括產品特性、漁業類型、現行管控制度及其他因素等列入考量。

經由確保自漁網至餐盤過程（包括加工作業）之產品可追蹤性，認證機制旨在加強養護管理規定之遵守，及支援打擊 IUU 漁撈之國際合作。

認證機制詳見另一技術文件

2.1(d) 歐盟警示系統（第 4 章）

歐盟警示系統旨在協助授權機關有效的指認危機狀況、改進其管控效率及避

免不必要的查核。除預期的預防效應外，其公開性亦將有助於確保透明度，並促進與第三國的合作。

實際上，當對第三國漁船或漁產品有合理懷疑其未遵守可適用的法律、規定及國際養護管理措施時，歐盟執委會將在其網站及官方刊物上發佈警示通知。該等警示通知、更新狀況及最終查核結果，亦將送給相關第三國。

2.1(e)從事 IUU 漁撈漁船之認定、不合作第三國及針對涉及 IUU 活動船舶及國家之措施（第 5 章、第 6 章及第 7 章）

在符合本辦法設定的情境下，歐盟將被授權針對從事 IUU 漁撈的漁船或不合作的國家採取一定的行動，以停止其營業。

下列關於船舶及國家的條款，相當程度的受到一些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在對抗 IUU 漁撈時，所採用法律文書的啟發。

- 任何被認定進行 IUU 活動漁船的船旗國將收到正式通知，要求其對所指認的 IUU 進行調查。若船旗國未能對該正式要求採取適當措施，不論該船國籍為何，均會被列入歐盟 IUU 船舶名單。該船船主及船旗國會被告知該船已列入 IUU 名單及其列入的原因。名列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 IUU 船舶名單中的漁船亦應被列入歐盟 IUU 船舶名單。限制措施將被施加於違規漁船，以防止其繼續這種活動。這些措施包括撤銷漁撈授權、禁止該船漁獲與歐盟交易、禁止進入歐盟會員國港口（除不可抗力或危難外）。

若船旗國已對船舶處以適當的處分，或該船已列入名單中兩年以上，且船主/經營者能證明該期間並無進一步的 IUU 活動報告，且與其他被認定進行 IUU 活動的經營者並無財務關連，該船即可自名單中移除。

- 歐盟將指認未善盡在國際法下船旗國、港口國及市場國責任，全盤合作打擊 IUU 漁撈的第三國，並告知其處境且提供相關證據予該國。若該國並未採取適當措施改善此一情形，歐盟理事會得將該國列為不合作第三國；其名單將公布於歐盟執委會官方刊物及網站上。

不合作第三國將被禁止與歐盟進行任何漁產品貿易，不論是直接或間接。該等國家船舶將被禁止與歐盟船舶進行聯合漁撈作業，亦不得買賣歐盟經營者的船舶。歐盟執委會亦應提案廢止任何現行的雙邊漁業協定或漁業夥伴協定（FPAs），或不得就訂定新協定與該等國家進行談判。

除非不合作第三國能證明被指認的情形已改善，這些被執行的措施將不會被解除。發展中國家在監控、管控及監督漁撈活動上面臨的限制會被列入考量。同樣地，歐盟執委會在本辦法通過前發佈聲明，承諾協助執行本辦法，特別是歐盟漁獲認證機制。

2.1(f)國民（第 8 章）

本章旨在防止所有歐盟會員國的國民從事或支持 IUU 漁撈活動。

從事 IUU 漁撈的漁船登記於某一國籍，而為另一國國民所有或管理，或是由其獲得財務或作業支援，是很常見的事。本辦法禁止所有歐盟國民在任何船旗下，直接或間接的從事或支持 IUU 活動，並規定違反該等條款時的懲處。這些懲處之施行並不妨害船旗國盡其主要責任。

2.1(g) 立即的執法措施、制裁及伴隨的措施（第 9 章）

只有在國家能有效的追蹤 IUU 經營者時，IUU 漁撈才能被預防、打擊和消除。因此，本辦法包含一套對自然人或法人嚴重違反之有效、符合比例及具勸誡性的懲處制度。

本辦法包含一套針對嚴重違反之行政處分、執法及其配套措施的綜合性制度，以確保從事或支持 IUU 漁撈（包括與之進行貿易）的經營者，能被剝奪自該等活動中的獲利並被防止參與此等活動。為此，歐盟會員國將對因嚴重違反取得的漁產品，施以至少 5 倍漁獲價值的最嚴重處分。若在五年內有重複嚴重違反的情形，則應處以至少 8 倍漁獲價值的處分。

2.1(h) 關於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採用漁船目擊措施之執行（第 10 章）

記錄海上目擊將使沿海國能更容易追蹤在其水域內的 IUU 經營者。

歐盟會員國授權機關或漁船船長應據實記錄海上目擊，並應向相關國家或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報告。目擊報告亦得供調查使用。

2.1(i) 歐盟執委會、會員國及第三國間之相互協助與 IUU 漁撈資料系統（第 11 章）

第 11 章旨在透過「IUU 漁撈資訊系統」的建立，加強歐盟會員國適當授權機關、第三國及歐盟執委會間之合作。

歐盟執委會（或其指定單位）將經營一套仰賴 IUU 資訊系統的互助系統，以協助歐盟會員國及第三國的授權機關防止、調查和起訴 IUU 漁撈活動。

3. 合作

本辦法尋求改善歐盟會員國及第三國在對抗 IUU 漁撈上之合作。

IUU 漁撈是影響所有國家的全球性問題，特別是對有部分僅賴漁業為生社區的沿海國而言。因此，在歐盟會員國及第三國間建置有效率的合作機制，以遏止 IUU 漁撈並使經營者有機會遵守可適用養護管理措施，是極其重要的。

歐盟將就本辦法支援第三國以確保合法貿易不被妨礙。然而，本辦法所設立

之合作機制應於志願基礎上為之，且第三國必須採取行動，與歐盟合作並有效率的遵守本辦法及其他可適用的養護管理措施。這對歐盟及第三國在對抗 IUU 漁業活動上是相互有利的。漁民生計、環境及全球貿易已岌岌可危，且若 IUU 持續未衰退，情況將會更糟。

有關合作進一步的資訊可見另一份文件「合作說明」。有關歐盟漁獲認證機制合作亦可見「技術說明」。